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
課程名稱	實用日語會話班第02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中心長期開設英(外)語文類課程，其中日語課程一直是本中心開課率第二高的課程，從入門→基礎→初級以此類推，根據不同等級開班。而本次課程設計除了適合上完109上半年「實用日語班第01期」的學員外，亦適合已有日語基礎者學習，讓學習不中斷，透過不同主題，來提升自我日語能力。 知識:習得進階日語內容，更深入了解日語結構及文化。 技能:透過不同主題的教授習得更多文法與練習，讓學習者進一步習得實用日語與他人進行溝通。 學習成效:能更順暢讀出日文的正確發音，並實際運用不同文法與人進行溝通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9/0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平假名及片假名總複習。2. 職場常用打招呼用語和制式客套禮貌話。	陳建如
2020/09/0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1:初次見面。2. 名詞基本句型。3. 新進人員、拜訪客戶時的自我介紹。	陳建如
2020/09/16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2:這是什麼？2. 職場常用物品或介紹自家商品說法。	陳建如
2020/09/23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3:那裡有電視。2. 數字練習。3. 職場環境、設備介紹的說法。	陳建如
2020/09/30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4:公司有11個人。2. 數量詞介紹。3. 公司人事介紹及訂貨詢價的說法。	陳建如
2020/10/07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5:那家店是新的嗎？2. 物品特徵、購物。3. 形容詞句型、金額。4. 公司商品特色介紹的說法。	陳建如
2020/10/1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6:公司9點開始上班。2. 時間的說法。3. 公司營業時間之說明。	陳建如
2020/10/2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7:4月11日開始學習日文的。2. 過去式。3. 日期說法。	陳建如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10/2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8: 明天去淺草。2. 未來式及形容詞過去式。3. 出差計劃和報告的說法。	陳建如
2020/11/0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L9: 請在這張紙上寫下姓名。2. 動詞變化。	陳建如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(1)對於日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者。(2)已有基礎日語學習者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招訓方式:1. 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2. 夾報宣傳 3. E-mail/電話通知舊學員4. 舊學員協助宣導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。 遴選方式:1.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 訓練單位會主動以e-mail通知報名學員，請學員於收到郵件日起算5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3. (1)對於日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者。(2)已有基礎日語學習者。			
招訓人數	20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8月02日至109年08月30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9年09月02日(星期三)至109年11月04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8:30~21:3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			
授課師資	※陳建如 老師 學歷：日本國立東京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保健學碩士、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專長：保健學、日語教學、日文翻譯			
教學方法	☐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			
	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7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700 （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1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40）			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費用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 傳 真：07-5919258 電子郵件：clc@nuk.edu.tw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 傳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